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454,54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6号）批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454,544 股，发行价格为 9.02 元/股。
-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登记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 4、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将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521,711,813 股变为 567,166,357 股，期后未有因配股、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等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总数量仍为 567,166,357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担保。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

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454,54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产品名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鹏华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 组合	33,148,558	5.84%	33,148,558	0
		鹏华基金—光大银行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兴业银行 —上海兴瀚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	上海国际 集团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2,305,986	2.17%	12,305,986	0
合计			45,454,544	8.01%	45,454,54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5,454,544	-45,454,544	0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 股	521,711,813	+45,454,544	567,166,3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1,711,813	+45,454,544	567,166,357
股份总额		567,166,357	0	567,166,357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